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權益**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權益**

贖回基金權益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附屬公司已接獲結單確認附屬公司已贖回於基金之126,068.186股參與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之總贖回價約為5,8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67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二次贖回事項及首次贖回事項乃於第二次贖回事項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次贖回事項及首次贖回事項須合併計算。

信銘生命科技

由於適用於第二次贖回事項（與首次贖回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贖回事項連同首次贖回事項構成信銘生命科技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由於適用於第二次贖回事項(與首次贖回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贖回事項連同首次贖回事項構成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贖回基金權益

茲提述(i)信銘生命科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信銘生命科技集團認購於基金之參與股份；(ii)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附屬公司認購於基金之參與股份；及(iii)信銘生命科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次贖回事項。

根據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參與股份可由其持有人於禁售期(即自交易日(發行參與股份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屆滿後於任何交易日選擇贖回。於任何相關交易日贖回特定類別所屬每股參與股份所需贖回價之計算方法為將該類別之類別戶口於涉及該交易日之估值點之資產淨值除以相關類別當時已發行之參與股份數目。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附屬公司已接獲結單確認附屬公司已贖回於基金之126,068.186股參與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之總贖回價約為5,8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670,000港元)。於第二次贖回事項完成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於基金不再持有任何權益，而信銘生命科技集團仍於基金持有約2,471,826股參與股份。

贖回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第二次贖回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670,000港元)。第二次贖回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未來出現合適之投資機會時進行投資。

預期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將自第二次贖回事項錄得收益(扣除開支及費用後)約為160,000美元(相當於約1,220,000港元)，即第二次贖回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贖回參與股份賬面值之差額。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因第二次贖回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審核後，方告作實。

進行贖回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庫務管理之一部分，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各自一直密切監察基金之表現及現金流狀況。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各自認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將該等投資變現並重新分配資源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其他再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乃屬合適。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認為，第二次贖回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第二次贖回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各自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信銘生命科技集團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之資料

信銘生命科技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信銘生命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信銘生命科技集團主要從事(i)放貸；(ii)證券投資；(iii)提供商品、期貨、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iv)資產管理；(v)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vi)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vii)物業發展；及(viii)物業租賃。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主要從事(a)透過獲發牌可從事(i)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相關財務顧問服務；及(ii)放債業務；(b)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以及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及(c)物業發展業務。

有關基金之資料

基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開放式公司。根據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所得資料，基金資產組合主要包括上市證券及現金。基金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管理股份及49,9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參與股份組成。於本公告日期，投資經理(其由劉央女士全資擁有)持有基金之100股管理股份。

根據基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資產總值分別約為85,3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5,600,000港元)及約9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719,800,000港元)；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55,000美元(相當於約4,300,000港元)及573,000美元(相當於約4,400,000港元)；以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13,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4,90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投資經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信銘生命科技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二次贖回事項及首次贖回事項乃於第二次贖回事項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次贖回事項及首次贖回事項須合併計算。

信銘生命科技

由於適用於第二次贖回事項(與首次贖回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贖回事項連同首次贖回事項構成信銘生命科技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由於適用於第二次贖回事項(與首次贖回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贖回事項連同首次贖回事項構成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信銘生命科技」	指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控股股東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	指	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	指	信銘生命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憲報所載公眾假期除外)或基金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子，惟倘因八號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縮短營業時間，則該日不被視為營業日，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類別戶口」	指	各類別參與股份保留於基金賬簿內之每個戶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易日」	指	每年一月及七月首個營業日，或基金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之其他營業日
「首次贖回事項」	指	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贖回參與股份
「基金」	指	HT Riverwood Multi-Growth Fund(前稱Riverwood China Growth 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開放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經理」	指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基金之投資經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股份」	指	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非參與股份

「參與股份」	指	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可贖回參與股份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就發售參與股份而刊發之私人配售備忘錄
「第二次贖回事項」	指	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贖回參與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豪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信銘生命科技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點」	指	相關市場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基金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當日其他時間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與港元之兌換乃按1.0美元兌7.85港元的概約匯率進行。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銘生命科技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